

债券简称：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14915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结束，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60天。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借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穗控 D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 01 民终 23115 号、23116 号、23117 号、25597 号、25598 号、25599 号、25600 号、25666 号、2566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二虎、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被上诉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审第三人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 0104 民初 4201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金昌新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 74 民初 141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p>裁判结果</p>	<p>1.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8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p> <p>2.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 元。</p> <p>3.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93167 元。</p> <p>4.被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对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 有权向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p> <p>5.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6.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分被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56)无限售流通股 6592000 股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7.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保利银滩 P 区 5 栋 2201 房、2022 房、2203 房、2204 房、2205 房、2206 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8.被告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35000000 元)扣除上述判决第七项的抵押物变现价值后未还部分的范围内, 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在承担担保责任之后, 有权向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p> <p>9.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广州市天河区天科路 8-12 号 015A 号车位、015B 号车位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10.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借款合同》及《贷款展期合同》的还款义务时,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14 号 602 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p> <p>11.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p>	<p>2020 年 12 月 30 日</p>

<p>案件的唯一编码</p>	<p>(2020) 粤 0104 民初 42014 号</p>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515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7213.22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开庭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民终23115号、23116号、23117号、25597号、25598号、25599号、25600号、25666号、25667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上诉方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改判驳回金控资本公司要求上诉人承担三项债务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金控资本公司承担。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年11月9日
裁判结果	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3.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4.变更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债务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变更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本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驳回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74民初1416号
达成和解的理由	自愿达成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告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等。 2.被告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协议义务,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案所产生费用均由被告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2020年10月22日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无

#####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特此

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